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4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景晓军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3名，董事景晓东先生授权委托董事古元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闵锐女士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肖建军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二、通过《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5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通过《关于备考合并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同意批准通过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苏州唐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出具的《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审计报告》(京永专字(2015)第 31112 号)和《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